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豐祿　　住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33弄1號6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521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521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票號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考
001	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詳如附件	11	411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
簡股

0000PCD40DBC0433A015
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000PCD40DBC0433A015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函

中華民國：114.8月14日
統財(114)字第11430002號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用章

受文者：楊豐祿　股東

副本：

發文者：

主旨：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　楊豐祿　戶號(256)

聲請股票掛失，敬請查辦，並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一. 依據上開股東本　114.8月14日聲請書辦理

二. 本公司已通知股東　楊豐祿　於五日內向地方法院辦理公示催告

三. 聲請股票掛失字號如下：

104NX0028130 8	273 股
105NX0033626 0	206 股
106NX0037623 2	50 股
86ND0003248 1	1,000 股
87NX0005202 2	709 股
87NX0009645 2	627 股
87NX0009697 0	310 股
89NX0010187 2	135 股
93NX0014763 4	352 股
95NX0019151 6	311 股
96NX0023648 4	137 股
合　計：	4,110 股

中華民國　年 114.8月14　日

0000PCD40DBC0433A015